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录

目录 .....	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	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 .....	45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230701-4 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意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方意股份委托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

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0年8月18日，盐城方天及 Massimino Fabrizio 共同设立方意有限。公司涉及外商投资；公司历史上存在 Massimino Fabrizio 代宦传方持股，Borgeat Tristan、吴洪娣代吴云持股，盐城金蕾合伙人代持，盐城方天股东代持等多次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还原。（2）报告期内，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盐城方达向公司以 5 元/股的价格增资 300 万股本，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以 1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 73.8332 万股股份。（3）公司、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并通过补充协议解除。（4）上海方意成立时间较长，但实缴资本为 0，子公司盐城方天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曾经是公司的创始股东。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assimino Fabrizio 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的合法合规性，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 Massimino Fabrizio、FYT、Borgeat Tristan、其他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价格，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资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③说明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实际享受的优先购买土地、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①说明股

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宦传方以0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330万股的背景原因，家族内部安排的具体情况；②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上海方意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①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assimino Fabrizio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的合法合规性，外商投资是否符合

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 **Massimino Fabrizio**、**FYT**、**Borgeat Tristan**、其他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价格，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资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③说明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实际享受的优先购买土地、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依据等；
- 3.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
- 4.对 **Massimino Fabrizio** 进行访谈并取得身份证明文件；
- 5.获取并查阅 **FYT** 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材料；
- 6.对 **Borgeat Tristan** 进行访谈并取得 **Borgeat Tristan** 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对吴洪娣进行访谈并取得吴洪娣的身份证明文件；
- 7.对徐林进行访谈并取得徐林的身份证明文件；
- 8.对夏鸣鸣、范琼、胡忠智进行访谈并取得身份证明文件；
- 9.对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宦传方、吴云的情况说明及出资凭证；

10.获取并查阅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查询了市场监督、商务、外汇、税务等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assimino Fabrizio 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的合法合规性，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564280976C。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1	2010年11月，公司设立	方意有限设立，注册资本650万美元，其中盐城方天认缴出资额350.0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3.85%；Massimino Fabrizio 认缴出资额299.9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15%。	①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0]184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相关规定； ②2010年11月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相关规定； ③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0]第11110003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年修订）》相关规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2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 股权（计 99.9756 万美元出资，未实缴）以 0 美元转让给股东盐城方天。	<p>①2012年5月3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2]072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lt;合同&gt;&lt;章程&gt;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p> <p>②2012年5月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p> <p>③2012年5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修正）》相关规定。</p>
3	2012年6月，增资	方意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美元，新增股东 FYT 认缴出资额 200 万美元。	<p>①2012年5月15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2]081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lt;合同&gt;&lt;章程&gt;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p> <p>②2012年5月1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p> <p>③2012年6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修正）》相关规定。</p>
4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3% 股权（计 199.9994 万美元，已实缴）以 199.9994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盐城方天。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且宣传方系盐城方天持股 100% 的股东，故盐城方天未实际向 Massimino Fabrizio 支付对价。	<p>①2013年8月12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3]115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lt;合同&gt;&lt;章程&gt;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p> <p>②2013年8月1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p> <p>③2013年8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修正）》相关规定。</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5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暨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FYT 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23.53% 股权（计 200 万美元，已实缴）以 2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吴云。因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故吴云未实际向 FYT 支付对价。	①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4]105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②同日，方意有限注销了其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③2014年10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
6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盐城方天将其持有的方意有限 76.96% 股权（计 4,242.62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以 4,242.62 万元价格转让给宦传方。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
7	2015年1月，减资	方意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宦传方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吴云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①2014年11月27日，公司在盐阜大众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相关规定； ②2015年1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
8	2015年6月，股改	股份制改制，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
9	2023年11月，股权转让	宦传方将其持有的方意股份 330 万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宦欣彤。	2023年11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0	2023年11月，增资	公司增发 300 万股，增资 3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盐城方达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	2023年11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1	2023年12月，增资	公司增发 73.8332 万股，增资 73.8332 万元，由新股东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73.8332 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公司所属市场监督、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Massimino Fabrizio 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Massimino Fabrizio 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2010年11月，方意有限作为外商投资公司设立时，Massimino Fabrizio（意大利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朋友）所持方意有限股权系代宦传方持有，代持原因系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当地政府对引进外资的支持与鼓励。宦传方不存在因禁止/受限而无法担任方意有限股东或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0年11月方意有限设立时，公司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④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属市场监督、商务、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2012年5月，Massimino Fabrizio将所持方意有限99.9756万美元出资额（未实缴），以0美元价格转让给盐城方天；2013年8月，Massimino Fabrizio将所持方意有限199.9994万美元出资额（已实缴），以199.9994万美元价格转让给盐城方天，鉴于该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实际并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彼时，宦传方持有盐城方天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Massimino Fabrizio 与宦传方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均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Massimino Fabrizio 以代持方式设立方意有限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3）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适用当时有效法律法规[注]
2010年11月，公司设立	Massimino Fabrizio 认缴出资额 299.9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2012年6月，公司增资至 850 万美元	新增股东 FYT 认缴出资额 2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 万美元增至 850 万美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注：《外商投资法》系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上述情形中适用的法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最早发布的版本是 2018 年版，上述情形中适用的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律未对外国个人或公司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因此 Massimino Fabrizio 和 FYT 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所属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商投资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的情形。

#### **（4）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两次外商入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11月，外资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与内资股东盐城方天共同设立方意有限

2010年11月，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相关的法规为《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因此，公司设立时，Massimino Fabrizio 持有公司46.15%股权，不存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故无需进行申报。

②2012年6月，外资股东 FYT 对公司增资

2012年6月，外资股东 FYT 增资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相关的法规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53号）。根据前述法规，需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因此，方意有限开展的业务不在前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故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2014年10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至此，公司无需再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此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2021年1月18日施

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公司开展业务亦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理由如下：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在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无需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情况，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0年11月，方意有限设立	内资股东盐城方天和外资股东 Massimino Fabrizio 共同设立公司	是	否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0]184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并办理资本金账户流入登记备案。 ③税收管理：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2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所持未实缴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盐城方天	否	否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2]072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 89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本次转让股权未实缴，转让对价为0美元，公司已办理外汇登记信息变更。 ③税收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以0美元转让未实缴部分注册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已履行的程序
					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3	2012年6月，增资	外资股东 FYT 进入公司并对公司增资	是	是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2]081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在建设银行盐城分行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单》（附言：投资资本金）。 ③税收管理：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Massimino Fabrizio 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盐城方天	否	否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盐商中资复[2013]115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第89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代持还原，公司已办理外汇登记信息变更。 ③税收管理：平价转让，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5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FYT 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吴云，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否	否	①外商投资：取得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盐商中资复[2014]105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注销了公司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代持还原，公司已办理外汇登记信息变更。 ③税收管理：平价转让，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6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盐城方天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宦传方	否	否	①外商投资：不涉及。 ②外汇管理：不涉及。 ③税收管理：平价转让，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7	2015年1月，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12.85万元减至3,000万元	否	否	①外商投资：不涉及。 ②外汇管理：不涉及。 ③税收管理：不涉及。
8	2015年6月，股改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①外商投资：不涉及。 ②外汇管理：不涉及。 ③税收管理：不涉及。
9	2023年11月，股权转让	宦传方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0元转给其女宦欣彤	否	否	①外商投资：不涉及。 ②外汇管理：不涉及。 ③税收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近亲属间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10	2023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	否	否	①外商投资：不涉及。 ②外汇管理：不涉及。 ③税收管理：不涉及。
11	2023年1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3,373.8332万元	否	否	①外商投资：不涉及。 ②外汇管理：不涉及。 ③税收管理：不涉及。

## ①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汇出入境的合法性分析

宦传方通过 Massimino Fabrizio 出资设立方意有限及吴云通过 FYT 增资方意有限的过程中，宦传方、吴云的资金出境系通过“境外收取美元、境内支付人民币”的形式完成的，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而构成违规换汇的行为。但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a）上述公司设立、增资及相关股权转让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外商投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批准证书等文件，且均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登记备案。

（b）宦传方、吴云的上述换汇行为系为了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赚取汇率差价的意图，不以营利为目的，实际也未获取任何外汇收益，境外取得的外汇资金已出资到境内公司，未造成外汇的流失。

（c）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宦传方、吴云的上述换汇行为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年或五年的处罚追诉期。

（d）宦传方、吴云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1 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经我局审核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 年 10 月 20 日外



资撤销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未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在商务领域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及有关变更，包括外方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024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在盐城市区域内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宦传方、吴云的上述换汇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关于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股权涉及返程投资的合法性分析

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但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 （a）2012年，FYT 设立时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2005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7月4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鉴于 FYT 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FYT 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FYT 对方意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b) 37号文实施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开始实施。根据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号文实施后,由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吴云通过FYT投资方意有限期间应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吴云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且37号文颁布及实施当时其已计划将FYT退出方意有限并注销FYT,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c) 已于2014年10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经查阅“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2014年10月,FYT退出方意有限,FYT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吴云亦已进一步通过注销FYT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d) 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14年37号文实施后，吴云应就投资的 FYT 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4年10月，FYT 退出方意有限，FYT 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 FYT 退出方意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年或五年的处罚追诉期。

（e）公司及吴云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在盐城市区域内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1日，盐城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经我局审核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年10月20日外资撤销转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未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在商务领域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及有关变更，包括外方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f）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承诺

宦传方、吴云及宦欣彤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 FYT 未办理 75 号文及 37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并确保方意股份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云通过 FYT 代持方意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盐城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属商务、外汇、税务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被商务、外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结合 Massimino Fabrizio、FYT、Borgeat Tristan、其他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价格，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资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结合 Massimino Fabrizio、FYT、Borgeat Tristan、其他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2010年，方意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11月，方意有限作为外商投资公司设立时，境外自然人 Massimino Fabrizio 所持公司股权系代宦传方持有。

Massimino Fabrizio 先生，意大利国籍，护照号码：YB98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其持有公司客户 FRENAUTO S.R.L.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一职，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 Massimino Fabrizio，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宦传方委托 Massimino Fabrizio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宦传方委托 Massimino Fabrizio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②2012年，方意有限增资时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6月，方意有限增资，新进股东 FYT 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自然人 Borgeat Tristan 持有 FYT100%股权。FYT 所持公司股权系代吴云持有。

FYT，系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1738620，办事处地址为 HZ2698, UNIT (S)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2012年5月2日，FYT 设立，FYT 共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HK\$1.00，Borgeat Tristan 系 FYT 的唯一股东，拥有 FYT 上述全部股份。2013年1月，Borgeat Tristan 将其持有的 FYT 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洪娣，至此，吴洪娣成为 FYT 的唯一股东。2015年10月30日，FYT 宣告解散。

Borgeat Tristan 先生，法国国籍，护照号码：19FV\*\*\*\*，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其曾就职于 STE ZW MEHARI CULB CLASSIS (MCC)公司，MCC 系公司客户，报告期内方意股份与其存在少量销售业务，该公司与方意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Borgeat Tristan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洪娣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5197709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云胞妹，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 Borgeat Tristan，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当时公司因扩大生产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吴云委托 FYT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云委托 FYT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 ③2023年，盐城金蕾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2月，盐城金蕾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忠智，委托范琼、夏鸣鸣通过对盐城金蕾出资代为持有方意股份的股权。其中，范琼代胡忠智持有盐城金蕾 20 万元出资份额，夏鸣鸣代胡忠智持有盐城金蕾 10 万元出资份额。

夏鸣鸣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619811028\*\*\*\*，系胡忠智的朋友，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琼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0119781121\*\*\*\*，系胡忠智的朋友，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忠智、夏鸣鸣、范琼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鸣鸣、范琼在盐城金蕾设立时有投资意愿但资金紧张，后续二人资金紧张情况未按预期消除，故二人拟退出盐城金蕾。经各方协商，胡忠智同意受让夏鸣鸣、范琼原认缴合伙份额。同时，考虑到工商变更的时间成本，故由胡忠智先将上述出资款汇至二人银行账号以完成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忠智委托夏鸣鸣、范琼代为持有盐城金蕾的合伙份额具有合理性。

#### ④2007年，盐城方天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7年6月，盐城方天设立时，宦传方持有盐城方天45%股权，其委托徐林（系宦传方连襟）代为持有盐城方天55%股权。

徐林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111977121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宦传方连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林、宦传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宦传方设立盐城方天时，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法律理解偏差，以为一人无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遂安排徐林为其代持盐城方天部分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宦传方委托徐林代为持有盐城方天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价格，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资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涉及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权代持				代持还原				资金		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股权代持协议	代持出资额	发生时间	确认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	出资来源	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		
方意有限	Massimino Fabrizio	宦传方	2010.11	1美元/注册资本	未签署	99.9756万美元	2012.04	股权转让协议	0美元	考虑到这部分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美元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是	是
						199.9994万美元	2013.08	股权转让协议	1美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是	是
	FYT	吴云	2012.06	1美元/注册资本	未签署	200万美元	2014.10	股权转让协议	1美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是	是
盐城金蕾	夏鸣鸣	胡忠智	2023.12	12元/股	未签署	10万元	2023.12	代持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2元/股	考虑到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	胡忠智自有或自筹资金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是	是
	范琼		2023.12	12元/股	未签署	20万元	2024.01	代持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2元/股	考虑到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	胡忠智自有或自筹资金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是	是
盐城方天	徐林	宦传方	2007.06	1元/注册资本	未签署	55万元	2009.04	股权转让协议	1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是	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3.说明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实际享受的优先购买土地、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相关优惠是否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优先购买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废止，方意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不再享有“两免三减半”政策，亦未享有过其他所得税优惠的优惠政策。

根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历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拍挂程序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合法享有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拍挂程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合法享有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基于相关投资协议书所承担的土地出让价格，不存在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土地出让优惠政策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优先购买土地、所得税优惠的优惠政策，不存在被要求追缴、退回的风险。

###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1.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的背景原因，家族内部安排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股东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合法持有相应股份，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改）》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依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1	宦传方	自然人	1
2	吴云	自然人	1
3	宦欣彤	自然人	1
4	盐城方达	合伙企业	17
5	伍线客	合伙企业	4
6	盐城金蕾	合伙企业	5
7	盐城德运	合伙企业	2
合计			3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31 名，不存在股东

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①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的背景原因，家族内部安排的具体情况；②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依据等；
- 3.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
- 4.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6.获取并查阅宦传方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的背景原因，家族内部安排的具体情况**

**（1）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增（减）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股份	交易价格/实缴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1	2010年11月，方意有限设立	盐城方天	-	350.025 万美元	350.025 万美元	-	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的良好市场形象并且当地政府支持和鼓励引进外资，宦传方委托 Massimino Fabrizio 代为持有方意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盐城方天经营所得、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Massimino Fabrizio	-	299.975 万美元	199.9994 万美元	-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Massimino Fabrizio	盐城方天	99.9756 万美元	交易价格：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盐城方天实缴：99.9756 万美元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且转让时这部分股权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美元，未产生实际支付金额。
3	2012年6月，增资	FYT	-	200 万美元	2012年6月，FYT 实缴 130.0065 万美元	-	考虑到外资企业在国内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当地政府对引进外资的进一步支持与鼓励，吴云委托 FYT 投资公司，具有合理性。	宦传方、吴云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2年8月，FYT 实缴 69.9935 万美元			
4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Massimino Fabrizio	盐城方天	199.9994 万美元	199.9994 万美元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5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企业由中外合资转内资	FYT	吴云	2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按原出资额作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6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盐城方天	宦传方	4,242.62 万元 [注]	4,242.62 万元	考虑到盐城方天系宦传方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	本次股权转让系宦传方对公司股权架构的内部整合，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盐城方天系宦传方 100%持股的公司，故未实际支付。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增（减）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股份	交易价格/实缴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让按原出资额作价，具有合理性。		
7	2015年1月，减资	宦传方	-	1,992.62万元	1,992.62万元	-	为清理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债务并使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决定减资，具有合理性。	-
		吴云	-	520.23万元	520.23万元	-		-
8	2015年6月，股改	宦传方	-	2,250万股	净资产折股	-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等的考量，公司决定股改，具有合理性。	-
		吴云	-	750万股	净资产折股	-		-
9	2023年11月，股份转让	宦传方	宦欣彤	330万股	0元	宦欣彤系宦传方的女儿，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间的财产赠予。	本次股权转让系宦传方家族内部安排，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未产生实际支付金额。
10	2023年11月，增资	盐城方达	-	300万股	5元/股	盐城方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等的考量，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	各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23年12月，增资	伍线客	-	33.3332万股	12元/股	根据行业发展、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价格公允。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等的考量，公司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盐城金蕾	-	29.00万股	12元/股			
		盐城德运	-	11.50万股	12元/股			

注：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根据当时的汇率折算，公司注册资本为5,512.85万元，其中盐城方天认缴出资4,242.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96%；吴云认缴出资1,270.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4%。

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存在转让或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主要系：1）宦传方将 330 万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宦欣彤，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具有合理性；2）员工持股平台盐城方达入股价格为 5 元/股，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公司已针对该股权激励情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 **（2）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的背景原因，家族内部安排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宦传方及宦欣彤的访谈，宦传方以 0 对价转让其女宦欣彤 330 万股的背景原因，主要系家族内部财产的分配，宦欣彤目前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暂无参与公司管理的意愿。

## **2.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

#### **①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盐城方达持股平台已建立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平台合伙人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应予以锁定，锁定期为授予日起 60 个月或至公司上市完成之日起相关证券法律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处置其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约定，持股平台合伙人因主观故意对公司造成损害或存在严重失职、非主观故意但客观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主动离职、被辞退、身故或经依法认定丧失劳动能力等，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按照出资份额的原始价格或加上一定的利息收益等《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价格及程序进行受让。

#### **②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6日，方意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当日股权激励对象就协议内容进行确认和签字。2023年11月6日为股权激励授权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盐城方达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宦传方	普通合伙人	888.75	59.25
2	张海丰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
3	张建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
4	孙艳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
5	杨子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
6	程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7	胡志威	有限合伙人	37.50	2.50
8	胡海霞	有限合伙人	37.50	2.50
9	张莎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0	韩忠奇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1	陈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2	夏东华	有限合伙人	18.75	1.25
13	崔冬娣	有限合伙人	18.75	1.25
14	孙亚洲	有限合伙人	18.75	1.25
15	韦宝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6	汪立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7	步永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8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 ③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方意股份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盐城方达持股平台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盐城方达持股平台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

2.获取并查阅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核查其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3.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2月，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一并消灭。各方同时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平等地享

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日，各方均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形，并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无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全体股东间不存在其他未终止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约定）或类似安排。”

##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确认“各方均无违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形，并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无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而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涉及增加公司及其他股东义务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方在增资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且无恢复条款，相关方在增资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2月，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

2024年5月，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权益调整、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今后亦不会签署相关协议。”

同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权益调整、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今后亦不会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2）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述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上海方意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4.查询市场监督、海关等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 5.查阅《公司法（2023 修订）》、《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 6.获取并查阅子公司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目前，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方兴、上海方意、盐城方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取得方式	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江苏方兴	设立	因国内主机厂刹车片业务的经营需要设立	设立后一直由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不涉及
2	上海方意	收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体系内相关业务的整合	2020 年 12 月，宣传方将上海方意 10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方意 100% 股权。	同一控制下转让；因上海方意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3	盐城方天	收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体系内相关业务的整合	1.2014 年 10 月，宣传方将盐城方天 51% 股权以 51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完成后，公司、宣传方分别持有盐城方天 51%、49% 股权。 2.2021 年 3 月，盐城方天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资至 51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盐城方天	同一控制下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序号	子公司	取得方式	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0%股权。	

## （2）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

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实际业务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技术分布	员工(人)
1	江苏方兴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076.95	4,187.96	江苏方兴于2023年3月设立,已公布1项发明专利申请	54
2	上海方意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	171.53	291.31	无专利技术	-
3	盐城方天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	3,798.84	2,556.81	无专利技术	8

注：表中总资产、总负债及员工人数为截至2023年12月末数据；专利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数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发生分红。

## （3）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合作模式
1	方意股份	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对子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实施全面控制与管理
2	江苏方兴	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面向主机厂客户	通过自主生产，协助母公司开展面向主机厂客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3	上海方意	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产品面向国内部分客户	通过向母公司采购产品，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内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4	盐城方天	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	通过向母公司采购产品，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2.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方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903 MACBWL RK61001 W	-	-	2024.04.17	2029.04.16
2	江苏方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NCA-C11-20: 2020	202405112 0001833	M <sub>3</sub> 、N <sub>2</sub> 、N <sub>3</sub> 、O <sub>3</sub> 、O <sub>4</sub> 类车辆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9	2029.04.18
3	江苏方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NCA-C11-20: 2020	202405112 0001832	M <sub>1</sub> 、M <sub>2</sub> 、N <sub>1</sub> 、O <sub>1</sub> 、O <sub>2</sub> 类车辆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9	2029.04.18
4	盐城方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146427	-	江苏盐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12.23	长期
5	盐城方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3209960350	-	盐城海关	2017.06.05	长期
6	盐城方天	E-Mark [注]	-	-	-	英国交通部	-	-
7	上海方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694914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5.23	长期
8	上海方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3122260C3G	-	浦东海关	2015.12.21	长期

注：E-Mark 认证无有效期限限制，除非产品适用的法规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应对，或因企业违法违规被交通部进行处罚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

证；子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前述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根据公司子公司取得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上海方意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上海方意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848896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海方意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宦传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四层 C49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方意股份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 （1）上海方意未实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认缴制下，根据《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法（2018 修正）》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上海方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方意股份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1 月 10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因此，上海方意未实缴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②《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综上，上海方意无需调整出资期限；上海方意目前未实缴且在 203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实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2）上海方意未实缴出资不影响正常经营，具有合理性**

上海方意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销售，系公司下属销售主体，属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量较低，通过日常经营能够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

因此，上海方意未实缴出资符合其经营模式，不影响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也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有能力按期缴足上海方意注册资本**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862.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8.36 万元。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较好，且距 2030 年 11 月 10 日前尚有约 6 年时间；公司将依据上海方意开展业务之实际需要，并按《公司章程》所载出资期限，以自有资金对上海方意实时出资，以履行实缴注册资本之义务。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依据等；
-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
- ④对 Massimino Fabrizio 进行访谈并取得身份证明文件；
- ⑤获取并查阅 FYT 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材料；
- ⑥对 Borgeat Tristan 进行访谈并取得 Borgeat Tristan 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对吴洪娣进行访谈并取得吴洪娣的身份证明文件；
- ⑦对徐林进行访谈并取得徐林的身份证明文件；
- ⑧对夏鸣鸣进行访谈并取得夏鸣鸣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范琼进行访谈并取得

范琼的身份证明文件；

⑨对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宦传方、吴云的情况说明；

⑩获取并查阅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⑪获取并查阅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核查其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⑫查询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了方意股份、宦传方与伍线客、盐城金蕾、盐城德运之间是否存在因特殊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⑬查询了市场监督、商务、外汇、税务等网站。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②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资，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④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宦传方）、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针对公司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依据；
- （3）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5）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 （6）对公司上述主体中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宦传方、吴云、Massimino Fabrizio、Borgeat Tristan、吴洪娣等人进行访谈、合影并取得访谈问卷；
- （7）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 （8）获取盐城市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

## 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依据等；
-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及访谈；
- ④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 ⑤获取并查阅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⑥获取并查阅盐城金蕾、盐城德运、伍线客各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依据等；
-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及访谈；
- ④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 ⑤获取并查阅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⑥获取并查阅盐城金蕾、盐城德运、伍线客各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 ⑦对公司历史上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宦传方、吴云、Massimino

Fabrizio、Borgeat Tristan、吴洪娣等人进行访谈、合影并取得访谈问卷；

⑧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8.03 万元、20,501.93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蹄销售，占比超过 90%；净利润分别为 4,451.39 万元、4,724.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1%、38.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约 90%，均为直销收入，一般以 FOB 贸易方式开展，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产品均为 ODM 产品，65%以上集中在欧洲区域；内销占比约 10%，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冲回、第三方回款情形。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
- 3.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公司境外销售营业收入统计表；
- 6.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
- 7.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

8.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9.查阅公司报告期的资金流水；

10.登陆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方意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88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04.28	长期
2	方意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9962425 组织机构代码： 56428097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盐城海关	2015.07.10	长期
3	盐城方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64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12.23	长期
4	盐城方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9960350 组织机构代码： 6632857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盐城海关	2017.06.05	长期
5	上海方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49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05.23	长期
6	上海方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C3G 组织机构代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15.12.21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书	35084889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准入市场
1	方意股份	AMECA	刹车片 摩擦材料	美国机动车管理协会	2022.07.15-2026.01.01	美国、加拿大等美洲国家和地区
2	方意股份	E-Mark	刹车片、 刹车蹄	英国交通部	长期有效	意大利、德国、土耳其、马来西亚、乌克兰等认可 E-Mark 认证的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3	盐城方天	E-Mark	刹车片、 刹车蹄	英国交通部	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查询公开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款项，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主要销售合同、公司的说明、对公司流水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和人民币结算，资金通过银行汇款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方意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及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从事境外销售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境外销售方面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92% 股权。同时，宦传方通过盐城方达间接持有公司 5.27% 股权。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4.19%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经历，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

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监高。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92% 股权。同时，宦传方通过盐城方达间接持有公司 5.27% 股权。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4.19%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经历，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

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2.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7.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宦传方	19,200,000	56.91%
2	吴云	7,500,000	22.23%
3	宦欣彤	3,300,000	9.78%
4	盐城方达	3,000,000	8.89%
5	伍线客	333,332	0.99%
6	盐城金蕾	290,000	0.86%
7	盐城德运	115,000	0.34%
合计	-	<b>33,738,332</b>	<b>100.00%</b>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宦传方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崔冬娣	董事
5	张海丰	董事
6	张建	监事会主席
7	张莎莎	监事
8	夏东华	职工代表监事
9	鲁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宦传方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宦欣彤系宦传方、吴云之女。除此以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崔冬娣，报告期内曾在公司客户盐城安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其已于 2022 年末退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成员未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作补充确认，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作补充确认，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及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经历，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经历**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1	宦传方	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盐城市轴承厂车间车工；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盐城市金派装饰城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任盐城市方兴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盐城方天工作，任盐城方天监事；2010年11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兼任盐城方天监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方意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方兴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云	董事、副总经理	1996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盐城市物资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盐城市森盛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盐城市方兴物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盐城方天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盐城布莱克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1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兼任盐城方天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方意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99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江苏宏大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现金会计、总账会计等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盐城市三维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盐城方天总账会计；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崔冬娣	董事	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盐城市益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盐城布莱克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技术部部长。
5	张海丰	董事	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车工；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无锡苏威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1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部车间负责人、董事、生产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生产运营总监。
6	张建	监事会主席	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千岛湖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星宇科技汽车部件（盐城）有限公司总务部主管；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盐城顺天物流公司管理部主任；201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方兴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部长。
7	张莎莎	监事	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盐城邮政局汽车修理厂服务顾问；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职员；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待业；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内审专员、人事主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8	夏东华	职工代表 监事	1998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威特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待业；201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刹车蹄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刹车蹄副部长。
9	鲁丽娟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宦传方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宦欣彤系宦传方、吴云之女。除此以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①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对比情况如下：

规定	具体要求	对比情况
《公司法》	<p>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规定	具体要求	对比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管理、财务、材料等专业技术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董事会在高管任命、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审议相关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且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并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了明确安排。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 **（4）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二）关于外协**



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范围和工商信息，了解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2.获取了公司外协相关的内控制度，获取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和《A类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

3.询问公司采购部门，了解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等情况，结合生产流程分析外协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1）外协厂商相应资质**

外协厂商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仅冲压等非核心工序，承担的工序简单且常见，不涉及特种工序，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也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 **（2）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按照严格的选取标准进行筛选和管理。公司在《采购控制程序》中规定了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将委外加工服务和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供应商共同作为公司 A 类采

购，公司按照所设立的《A类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评估合格后，才能视为合格厂商，根据打分评定级别确定采购的优先级。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事项	管理制度
供应商选取	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初定候选供方名单，并将有关资料填入《供方调查表》。对A类物资，应考虑同时选择多于一家供方，防止供应中断而影响生产。
评价准则	A类供应商初期评价方法按《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之A类要求执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录于《供方评定表》中。
评价结果判定	对于A、B类供应商评价结果须达B级的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评估	由采购部汇总对物料的产品质量（包括批次管控及先进先出）、交付业绩（包括超额运费指标）、对顾客造成的中断干扰（包括现场退货、保修）和与质量或交付问题有关的特殊状况的顾客通知（投诉）等。并以此为依据每年对供方进行评价。采购部将每年的质量与交期、服务、价格、资料完整性等绩效成绩汇总于《年度供应商定期评估表》呈总经理审核。其中产品质量占30%、交货期占30%、服务质量占20%、物资价格15%；相关资料完整性5%；综合评分90以上为优、80~90为良；80-70分合格，70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评分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联合确定供应商改善时间，应要求供应商限期改善，改善三次不合格的，质量管理部会同采购部申报总经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年度审核	对关键供方或当供方供货绩效和材料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水平等情况分析，应对供方进行审核。审核由采购部组织质量管理部、研发技术部、生产部的内审员现场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导致客户验收不合格而发生质量纠纷及大批退换货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该等选取标准、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

###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的质量满足公司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把控外协生产管理，根据公司内部生产质量控制标准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在产品交付时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 （1）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手订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当在手订单与产能存在缺口时，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保持生产的稳定性，会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部分加工工作。另外公司冲压环节系通过模具冲压钢板形成半成品，订单型号不同所使用的模具不同，领用更换模具需要耗费时间，影响生产连续性，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数量较大型号较为集中的订单公司通过自有设备生产，数量较小型号较为分散的订单通过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外协情况
金麒麟 (603586.SH)	汽车刹车片、刹车盘	公司自制模具过程中，其中一部分工序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完成并支付相应的加工费。
林泰新材 (873682.NQ)	汽车离合器摩擦片	(1) 为满足订单的生产要求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周边企业苏州勇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磐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热处理加工，该工序为非核心工序，工序简单、可替代性强，该类成本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2) 公司离合器总成业务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外协厂商运用其装配产线及装配能力，按照公司质量技术等要求，将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其他零件装配成离合器总成。
捷众科技 (873690.BJ)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现有产能条件下，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在产能不足或订单生产难以实现规模效益时，会外购部分成品或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委外工序主要为对塑料材料或金属材料的初步加工。外购产品主要系生产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部件，主要包括夹片、盖板、滑块等。
开特股份 (832978.BJ)	汽车传感器、控制器和执行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公司产能紧张或自产不具备经济效益性的时候，会将一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注塑、贴片及机加工等，该等工序工艺比较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均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该等委外加工由公司提供材料、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易实精密 (836221.BJ)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环节上存在部分外协生产的情况。机加工方面，公司因产能不足，将部分需机加工的产品物料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并将外协生产安排统一纳入公司的生产计划，组织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而在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方面，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需要进行表面处理或者热处理，由

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外协情况
		于不具备相应设备及资质，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
明阳科技 (837663.BJ)	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厂商生产加工。

外协加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常见，在产能不足或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外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2）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外协厂商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仅冲压等非核心工序，系生产过程中半成品的前道工序，仅是公司产能不足或考虑成本效益时进行外协生产，公司均可自主完成上述工序，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也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 （三）关于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3.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确认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受雇于公司不会违反其对前任职单位的任何竞业禁止/限制义务，亦不会违反其对前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有）所确定的义务，其承诺不将任何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带入公司，且不在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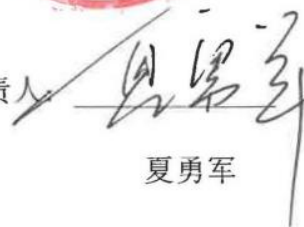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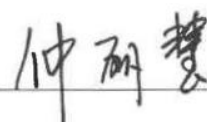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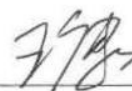
夏勇军

承办律师：



仲丽慧

承办律师：



王康

2024年7月31日